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5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毓姍

送達處所:高雄旗山○○○00000○○○
(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5,99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2月9日、112年12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7月23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25,995元,及其中本金123,81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23日止,帳款尚餘125,995元及其中本金123,81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

01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02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55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453 元	陳毓姍	自民國114 年7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75
002	新臺幣 72362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